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7 月 25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8611 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28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外交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其他課程修習規範 (如各校自訂之先修課程規範)
國際情勢	8*	區域研究－北美國際關係	3	必	必修至少 8 學分
		非政府國際組織	3	必	
		區域研究－東南亞國際關係	3	必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必	
國家安全		國際安全	3	必	
		中共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	2	必	
		中國大陸研究	3	必	
全民國防概論	10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2	必	必修至少 10 學分
		台灣安全與東亞戰略情勢	2	必	
		國防產業與軍備	2	必	
		當代國際關係史	2	必	
		軍隊與社會	2	必	
		國防專題研究	2	必	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衝突管理	2	必	必修至少 10 學分
		非戰爭軍事行動與國土安全	2	必	

		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	2	必	
		非傳統安全	2	必	
		邊境安全與國土防衛	2	必	
說 明	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。					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外交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